

收文編號：1110003036

議案編號：1110311071003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359

案由：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國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國辦公共字第 111004996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紙本，3，頁。

主旨：本部 111 年度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敬請惠予排入議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國防部所屬預算項次（一三四）（第二冊 771 頁）決議辦理。
- 二、本案決議事項內容：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 5,946 萬 6 千元，經詢係用於草坪維護及綠美化作業，然於另一分支計畫同樣編列草坪維護預算，預算編列是否覈實，應予說明。爰針對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 5,946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檢附本案書面報告乙份（如附件）。

正本：立法院

副本：

「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預算凍結 500 萬元 書面報告

壹、前言

依據「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國防部所屬預算決議項次(一三四)(第二冊771頁)辦理，摘要如後：

- 一、空軍「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之「一般事務費」，111年編列5,946萬6,000元，經詢係用於草坪維護及綠美化作業；另分支計畫同樣編列草坪維護預算，應予說明。（江啟臣委員提案）
- 二、空軍司令部近年來大量開辦營區內場庫、機關、學校廣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為確保營區辦公居住環境安全，應予說明。（馬文君委員提案）

貳、目前執行成效

- 一、本軍委商執行草坪維護及綠美化作業，以維護區域劃分行政區及機庫與跑（滑）道周邊，並依預算支用範疇區分「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及「一般作戰設施」等兩科目，110年分別編列4,432萬元及2,415萬元，均依期程執行並完成預算支用。
- 二、另依國防部軍備局111年1月4日「修訂太陽光電標租文件範本案」函文，要求本軍各標租單位於契約

書第六條不動產使用限制內增列有關太陽光電消防條款，以確保營區辦公環境安全。

參、精進作為

- 一、本軍機場幅員遼闊，且官兵每日戰訓任務繁忙，為使官兵可專注於戰訓本務及避免鳥禽聚集影響飛航安全，持續要求各單位落實營區草、林區修整作業，並如期如質完成維護及預算支用。
- 二、已要求各標租單位於光電案契約書內增列營運廠商應設置直流與交流電手動或自動總開關，並標示清楚操作程序及緊急聯絡人資訊，且總開關應設於租賃標的中救災人員最近可達之處等3項配套條文，避免搶(修)救人員發生感電事件。

肆、結語

有關大院委員對「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預算各項指導，本軍戮力執行各營區維護作業，若遭凍結，將影響飛航安全及戰訓任務，懇請大院給予指導與支持，同意預算解凍，俾利國防施政執行順遂。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